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越交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金越交通的辅导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吉证监函[2019]214 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财达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金越交通实施了辅导。现对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金越交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明南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兰家大街 3950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5 日

董事会秘书：王强

二、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金越交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金越交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辅导方式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权属、财务处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

（2）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现阶段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提出相关整改建议。

（3）与公司管理层梳理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特点，就募集资金投向及可研报告进行讨论和研究。

（4）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辅导培训，重点讲解了证券法、IPO 发行审核、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

（5）督促金越交通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符合企业上市要求的公司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财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深入项目现场，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辅导人员主要通过现场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就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指导和建议。

三、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越交通及相关辅导对象全面执行了辅导计划，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

1、继续完善治理机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以及公司科学决策的需要，公司需要聘请符合规定数量的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鉴于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决策以及发展规划的重要性，本辅导期内尚未确定最终独立董事人员，公司将在后期加快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

2、公司需要加快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全部土地证及房产证的办理，土地及房产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辅导机构已督促公司全力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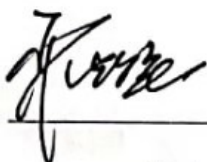
财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工作安排开展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将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全面梳理公司需要整改的问题；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加强辅导对

象对上市规则的熟悉；利用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发现和总结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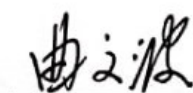


翟建强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廖飞



曲文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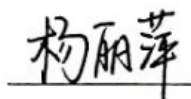
罗美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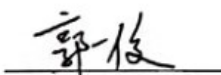
马昊



郭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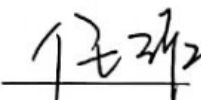
杨丽萍



郭一俊



于晓佳



任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